

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911,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基金(场内简称: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若在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自动终止并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4日。若截至2025年6月4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2.届时，本基金将以2025年6月4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6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再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管理费、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万家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创业板50ETF(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
基金代码	16073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6月9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份额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

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6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届时基金管理人具体规定为准。

10.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1.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本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在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组合证券、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申请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的风险包括：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组合与股票市场价格同时同向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组合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组合算出错误的风险、标的指数组变的风险、指数编制机制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参考、IOPV计算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偏差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单错风险、申购赎回金额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的风险，包括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等；(4)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将面临投资前述特定品种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创业板5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市场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在现有结算规则下，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对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同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募集资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因素、行业周期、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资金面、市场情绪、流动性等因素，综合分析研判，审慎择时，科学配置，动态调整，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因素、行业周期、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资金面、市场情绪、流动性等因素，综合分析研判，审慎择时，科学配置，动态调整，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因素、行业周期、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资金面、市场情绪、流动性等因素，综合分析研判，审慎择时，科学配置，动态调整，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因素、行业周期、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资金面、市场情绪、流动性等因素，综合分析研判，审慎择时，科学配置，动态调整，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因素、行业周期、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资金面、市场情绪、流动性等因素，综合分析研判，审慎择时，科学配置，动态调整，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因素、行业周期、公司基本面、估值